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

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 2023年7月7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 2023年10月27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 202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三) 2024年8月27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四)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五）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六）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修订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修订自第二个归属期起实施。

（十七）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表决时已回避。

（十八）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九）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6,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32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1.19-0.5=10.6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10,5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期归属为0%，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3,500股。

####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